

我國現階段有機農業政策與輔導措施

壹、前言

台灣的農業環境經長期的高度開發利用，珍貴的自然資源受到破壞，為維護臺灣自然生態環境及農業之永續發展，應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因此，有機農業的首要目標是使土壤生命、植物、動物和人類相互依存的生態群落保持健康，並達到生產與生活和諧的境界，世界各國均將有機農業列為重要發展項目之一。

發展有機農業，已列為「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代表性指標項目之一，已規劃積極輔導農友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提升栽培技術、強化認驗證規範及行銷通路等措施，以達成有機農業生產面積3年倍增，提供國人優質安全的農產品，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之目標。

貳、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發展概況

台灣於75年由農委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施有機農業之可行性評估，並經二年籌備，於77年分別於高雄、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設置有機農業試驗長期觀察區，進行綜合性的有機栽培法觀察研究。在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多年努力研究下，已逐步建立作物有機栽培技術。於84年度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選定農戶辦理有機栽培試作，辦理示範、觀摩及產品展售會。

自86年度起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辦理驗證及標章核發等工作，88年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有機

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及「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建立民間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規範。於 92 年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依據該條例第 27 條規定，於同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發布「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等規定，作為政府輔導及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依據。並於 93 年 12 月 15 日訂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體系。



迄本（95）年 8 月本會已認證「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等四家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驗證合格農戶 905 戶，驗證面積 1,364 公頃（包括水稻 686 公頃、蔬菜 369 公頃、果樹 172 公頃、茶園 67 公頃及其他作物 70 公頃），如表 1。

表 1.歷年有機農產品栽培面積統計表

面積：公頃

年度	水稻	蔬菜	果樹	茶樹	其他作物	合計
85	62	26	67	5	—	160
86	238	43	100	16	—	397
87	302	98	156	22	—	578
88	466	170	157	22	5	821
89	596	154	209	37	17	1013
90	493	171	159	56	19	898
91	609	174	188	55	22	1048
92	600	228	159	63	43	1092
93	744	232	153	76	41	1246
94	697	343	152	72	71	1335
95 年 8 月	686	369	172	67	70	1364

參、有機農業發展面臨問題

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受限於氣候環境、栽培管理不易，產銷不具經濟規模，有機農業認證規範有待立法，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認識不足等因素，造成有機農業發展遲緩現象，說明如下：

一、氣候環境不利有機農業發展

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在高溫多濕之環境下，作物易發生病蟲害且不易控制，造成農友不敢冒然投入有機農業經營。

二、產銷不具經濟規模

國內有機農戶平均經營面積僅 1.5 公頃，在經營規模狹小情況下，致生產成本偏高，農場環境生

態不易平衡，病蟲害不易控制，且容易受鄰近實施慣行法之農田污染。

三、有機農業認證規範有待立法

目前國內有機農業管理均以行政規則規範，有待立法管理，並訂定理貨作業、加工產品等驗證規範，另須建立對驗證機構及人員的評鑑及教育制度。

四、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認識不足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過程雖有別於一般農產品，但消費者無法由外觀予以區別。市售有機農產品種類繁多，必須藉由完善之驗證制度，輔以驗證標章，方能使消費者容易辨識，因有機農業相關規定尚屬行政規範，無法有效管理生產者及通路業者，現階段必須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 CAS 有機農產品。

肆、推動策略

- 一、加強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及資材之研發，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作物有機生產技術服務團」。
- 二、推動有機農產品集團區栽培，並先行選定花東縱谷推動有機蔬菜、有機米專區及有機村，以擴大有機農業經營面積。
- 三、訂定年度有機農產品抽驗及後續作業流程，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監測。
- 四、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之立法，增修訂有機農業相關管理法規。
- 五、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與有機商店及超市建立契約供銷合作機制，讓消費者買的放心，吃的安心。

伍、實施方法

一、提升農友有機栽培技術

- (一) 研發作物有機生產關鍵技術及各項作物之病蟲害、土壤肥力、雜草等之整合性管理技術，並將研究成果推廣農友採行。



圖一、召開有機草莓生產技術觀摩會

- (二) 加強舉辦有機作物生產技術訓練講習，提升有機農戶生產技術。

二、擴大生產面積

- (一) 每年持續推動有機農產品集團區栽培 6-10 處。
- (二) 擴大花東縱谷推動有機蔬菜、有機米專區及有機村。



圖二、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有機村水稻專區

(三) 訂定 95 至 97 年各項作物預定推廣驗證面積
如表 2：

表 2. 95-97 年有機作物驗證面積成長表

面積：公頃

年度	水稻	蔬菜	果樹	茶樹	其他作物 (雜糧、藥用 作物、牧草等)	合計
95	700	375	180	70	75	1,400
96	1,050	450	200	100	200	2,000
97	1,550	650	250	150	400	3,000

三、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與 CAS 有機農產品推廣

- (一) 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評鑑管理及提升查驗員水準。
- (二) 逐年提高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件數，對於不合格者依規定查處，以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
- (三) 舉辦有機農產品展售活動、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及有機農場、有機商店、通路業者、消費者交流活動等，強化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之認知。
- (四) 輔導有機農場結合當地觀光休閒旅遊活動，發展在地行銷。

四、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立法，建構完整之有機農業認證體制

- (一) 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理貨加工」規範。

(二) 將現行行政規則修訂為「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條件與程序」、「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及標示方式」。

(三) 訂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要點」。

五、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一) 輔導有機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充分供應市場，預估 95 年推行 378 公頃，供應 954 公噸；96 年推行 600 公頃，供應 3,355 公噸；97 年推行 1,200 公頃，供應 6,480 公噸，如附表 3。

表 3. 95 至 97 年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預估供應情形表

年度別	產品別	面積（公頃）	供應量（公噸）
95 年度	蔬菜	80	82
	水果	58	72
	米	240	800
	小計	378	954
96 年度	蔬菜	130	560
	水果	70	395
	米	400	2,400
	小計	600	3,355
97 年度	蔬菜	300	1,100
	水果	100	580
	米	800	4,800
	小計	1,200	6,480

(二) 輔導有機農戶與有機商店及超市等通路建立產銷合作機制。

陸、95 年度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有機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

(一) 選定葉菜類、根莖菜類、毛豆、番茄、鳳梨、甜玉米、甘藷、香蕉、草莓、枇杷、水稻等 11 種作物之病蟲害、土壤肥力、雜草管理及其他技術等進行整合性研究。

(二) 舉辦有機農民專業訓練 10 班次，有機資材使用技術講習訓練 5 場次，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栽培。



圖三、農民專業訓練-堆肥製作

二、輔導有機農糧產品生產：已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 15 處，通過驗證者 6 處，計 191 公頃，如附表 4。辦理花東縱谷優質農業推動方案，於花蓮縣選定 10 鄉鎮推動有機蔬菜產業計畫，預定辦理面積計 180 公頃，如附表 5；於花蓮縣玉里鎮至台東縣鹿野鄉，輔導 10 個有機米產銷班，全年生產面積計 850 公頃。

表 4. 迄 95 年度推動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情形表

年度	集團栽培區處數	面積（公頃）		
		驗證中	完成驗證	合計
94	9	45.65	191.16	236.81
95	6	116.60	0	116.60
合計	15	162.25	191.16	353.41

表 5. 花東縱谷有機蔬菜專區推動面積表

單位：公頃

作物別 鄉鎮	山蘇	龍鬚菜	箭竹筍	露天蔬菜	簡易設施蔬菜	合 計
新秀農會	20	-	-	-	-	20
吉安農會	1	10	-	4	3	29
壽豐農會	-	-	-	36	-	36
鳳榮農會	30	-	-	-	-	30
光豐農會	15	-	30	-	-	45
玉溪農會	-	-	20	-	-	20
合 計	77	10	50	40	3	180

三、使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自本年 1 月 1 日將有機農產品改用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方便消費者辨識，迄目前為止，

驗證機構已核發 CAS 標章 2,403,700 張。

(二)已研擬「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加工理貨」草案，邀集學者專家與相關單位研商中。

四、行銷推廣教育：

舉辦有機農產品展售活動、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以及分區舉辦有機農場、有機商店、通路業者交流等活動計 12 場次。



圖四、CAS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宣導情形

五、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本(95)年迄8月底抽驗445件，合格率98.20%，不合格者移請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如表6）。

表 6. 95 年 1 至 8 月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結果統計表

驗證單位 抽驗樣品 抽驗件數	農委會輔導認證機構驗證					未經農委會輔導認證機構驗證			總計
	國際美 育自然 生態基 金會 (MOA)	台灣省有 機農業生 產協會 (TOPA)	慈心有機 農業發展 基金會 (TOAF)	台灣寶島 有機農業 發展協會 (FOA)	小計	中 華 有 機 農 業 發 展 協 會 (COAA)	未 經 驗 證 機 構 而 行 標 示 有 機 農 產 品	小計	
未檢出件數	131	79	110	12	332	35	70	105	437
檢出件數	0	2	1	0	3	1	4	5	8
小計	131	81	111	12	335	36	74	110	445
檢出率(%)	0	2.47	0.9	0	0.89	2.78	5.40	4.54	1.80

六、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 (一)於 9 月 12 日召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規劃會議，俾協助具能力及有意願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
- (二)整合現行有機驗證機構之紙本紀錄格式與內容，已選定有機米產銷班 3 班及有機蔬果農戶 20 戶，俾建置產銷履歷之資訊化系統，推動面積計 378 公頃，將輔導其與通路商等，建立供銷合作及產銷履歷追溯機制。

柒、結語

有機農業含跨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四大領域。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特性，為三生一體之產業，在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的消費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下，強調優質安全的有機農產品，將會蓬勃的發展。因應此一趨勢，國內有機農業必須透過民間、學校及政府等單位共同推動建立認驗證制度、生產技術、行銷通路等體系，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品質管制，以利開拓有機農產品市場，更期望經營者用良心、愛心及恆心促進有機農業永續發展。